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 4.1、营业执照副本



4.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40003956

填发日期：2026年4月14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2MADPNCAG67

纳税人名称 南阳新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41136260400084992      | 印花税 | 经济合同 | 2026-01-01至<br>2026-03-31 | 2026-04-14 | 88.59   |
| 341136260400084992      | 印花税 | 经济合同 | 2026-01-01至<br>2026-03-31 | 2026-04-14 | 398.40  |
|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佰捌拾陆元玖角玖分 |     |      |                           |            | ¥486.99 |

国家税务总局宛城区税务局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新华税务分局

收据联 纳税人完税证明

安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1135260400033955

填发日期: 2026 年 4 月 14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                    |                    |           |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11302MADPNCAG67 |           | 纳税人名称                      | 南阳新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原 凭 证 号            | 税 种                | 品 目 名 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1136260400084992 | 增值税                | 商业        | 2026-03-01 至<br>2026-03-31 | 2026-04-14                                                 | 4,969.91 |
| 341136260400084992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6-03-01 至<br>2026-03-31 | 2026-04-14                                                 | 49.70    |
| 341136260400084992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6-03-01 至<br>2026-03-31 | 2026-04-14                                                 | 74.55    |
| 341136260400084992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6-03-01 至<br>2026-03-31 | 2026-04-14                                                 | 173.94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伍仟贰佰陆拾捌元壹角  |           |                            |                                                            | ¥5268.10 |
|                    |                    |           | 填 票 人                      | 备注: 一般纳税人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br>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新华税务分局 |          |
|                    |                    |           | 电子税务局                      |                                                            |          |

安 喜 保 管

征 收 专 用 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定 额 证 明

No. 341135260300009723

填发日期：2026 年 3 月 1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宛城区税务局

|                     |                       |           |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11302MADPNACAG67   | 纳税人名称     | 南阳新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 原 凭 证 号             | 税 种                   | 品 目 名 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11362603000025455 | 增值税                   | 商业        | 2026-02-01 至<br>2026-02-28                            | 2026-03-11 | 47,005.32 |
| 3411362603000025455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6-02-01 至<br>2026-02-28                            | 2026-03-11 | 470.05    |
| 3411362603000025455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6-02-01 至<br>2026-02-28                            | 2026-03-11 | 705.08    |
| 3411362603000025455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6-02-01 至<br>2026-02-28                            | 2026-03-11 | 1,645.18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肆万玖仟捌佰贰拾伍元陆角叁分 |           |                                                       |            | ¥49825.63 |
|                     |                       | 填 票 人     |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br>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宛城区税务局新华税务分局 |            |           |
|                     |                       | 电子税务局     |                                                       |            |           |

妥善保管

征税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500302037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  
税务局新华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6年 5月 7日  
纳税人名称 南阳新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441136260500250264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 2026-05-01至2026-05-31 | 2026-05-06 | 6,129.60 |
| 441136260500250264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 2026-05-01至2026-05-31 | 2026-05-06 | 3,064.80 |
| 441136260500250264 | 失业保险费       |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 2026-05-01至2026-05-31 | 2026-05-06 | 268.20   |
| 441136260500250264 | 失业保险费       |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 2026-05-01至2026-05-31 | 2026-05-06 | 114.90   |
| 441136260500250264 | 工伤保险费       | 工伤保险           | 2026-05-01至2026-05-31 | 2026-05-06 | 398.40   |

收据联 纳税人完税证明

|      |                    |              |                                                                                          |  |           |
|------|--------------------|--------------|------------------------------------------------------------------------------------------|--|-----------|
| 金额合计 | (大写) 人民币玖仟玖佰柒拾伍元玖角 |              |                                                                                          |  | ¥9,975.90 |
|      |                    | 填票人<br>电子税务局 |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新华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2001938429 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  |           |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证 明

No.441005260500452251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新华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6年 5月 7日

|                                                                                       |                   |                    |                                                                                                       |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91411302MADPNCAG67 |                                                                                                       | 纳税人名称      | 南阳新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441136260500250265                                                                    | 基本医疗保险费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br>(单位缴纳) | 2026-05-01至2026-05-31                                                                                 | 2026-05-06 | 325.64       |  |
| 441136260500250265                                                                    | 基本医疗保险费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br>(个人缴纳) | 2026-05-01至2026-05-31                                                                                 | 2026-05-06 | 76.62        |  |
| 金额合计                                                                                  | (大写) 人民币肆佰零贰元贰角陆分 |                    |                                                                                                       |            | ¥402.26      |  |
|  |                   | 填 票 人              |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新华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0000000000000495783 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            |              |  |
|                                                                                       |                   | 电 子 税 务 局          |                                                                                                       |            |              |  |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 善 保 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600354335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  
税务局新华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6年

6月

5日

税务机关：税务局新华税务分局

|                    |                    |                |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11302MADPNCAG67 | 纳税人名称          | 南阳新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441136260600101180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 2026-06-01至2026-06-30                                                              | 2026-06-05 | 6,129.60  |
| 441136260600101180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 2026-06-01至2026-06-30                                                              | 2026-06-05 | 3,064.80  |
| 441136260600101180 | 失业保险费              |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 2026-06-01至2026-06-30                                                              | 2026-06-05 | 268.20    |
| 441136260600101180 | 失业保险费              |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 2026-06-01至2026-06-30                                                              | 2026-06-05 | 114.90    |
| 441136260600101180 | 工伤保险费              | 工伤保险           | 2026-06-01至2026-06-30                                                              | 2026-06-05 | 398.40    |
| 金额合计               | (大写) 人民币玖仟玖佰柒拾伍元玖角 |                |                                                                                    |            | ¥9,975.90 |
|                    |                    | 填票人<br>电子税务局   |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新华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2001938429 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            |           |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 善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600254380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  
税务局新华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6年 6月 5日 税务机关: 税务局新华税务分局

|                                                                                       |         |                    |                       |                                                                                                       |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91411302MADPNCAG67 |                       | 纳税人名称                                                                                                 |         | 南阳新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 441136260600101179                                                                    | 基本医疗保险费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br>(单位缴纳) | 2026-06-01至2026-06-30 | 2026-06-05                                                                                            | 325.64  |              |  |
| 441136260600101179                                                                    | 基本医疗保险费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br>(个人缴纳) | 2026-06-01至2026-06-30 | 2026-06-05                                                                                            | 76.62   |              |  |
| 金额合计                                                                                  |         | (大写) 人民币肆佰零贰元贰角陆分  |                       | ¥402.26                                                                                               |         |              |  |
|  |         | 填 票 人<br>电子税务局     |                       |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新华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0000000000000495783 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         |              |  |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 善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700303932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新华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6年7月7日

税务机关：税务局新华税务分局

|                                                                                                  |                    |                |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11302MADPNCAG67 | 纳税人名称          | 南阳新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441136260700250897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 2026-07-01至2026-07-31 | 2026-07-07                                                                        | 6,129.60  |
| 441136260700250897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 2026-07-01至2026-07-31 | 2026-07-07                                                                        | 3,064.80  |
| 441136260700250897                                                                               | 失业保险费              |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 2026-07-01至2026-07-31 | 2026-07-07                                                                        | 268.20    |
| 441136260700250897                                                                               | 失业保险费              |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 2026-07-01至2026-07-31 | 2026-07-07                                                                        | 114.90    |
| 441136260700250897                                                                               | 工伤保险费              | 工伤保险           | 2026-07-01至2026-07-31 | 2026-07-07                                                                        | 199.20    |
| 金额合计                                                                                             | (大写) 人民币玖仟柒佰柒拾陆元柒角 |                |                       |                                                                                   | ¥9,776.70 |
| <div></div> |                    | 填票人            |                       |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新华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2001938429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           |
|                                                                                                  |                    | 电子税务局          |                       |                                                                                   |           |

安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证 明

No.441005260700353864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宛城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新华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6年 7月 7日

|                    |                    |                    |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11302MADPNCAG67 |                    | 纳税人名称                                                                                       | 南阳新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441136260700250896 | 基本医疗保险费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br>(单位缴纳) | 2026-07-01至2026-07-31                                                                       | 2026-07-07   | 325.64  |
| 441136260700250896 | 基本医疗保险费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br>(个人缴纳) | 2026-07-01至2026-07-31                                                                       | 2026-07-07   | 76.62   |
| 金额合计               | (大写) 人民币肆佰零贰元贰角陆分  |                    |                                                                                             |              | ¥402.26 |
|                    |                    | 填 票 人<br>电子税务局     |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局南宁市宛城区税务局新华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0495783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              |         |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 善 保 管

#### 4.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南阳市第二完全学校高级中学（招标人名称）

我方南阳新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标人全称）就参加南阳市第二完全学校高级中学运动场及田径场维修改造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本项目中标后，我方保证权利按照合同约定工期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

如上述承诺不实，我方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招标人及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的处理。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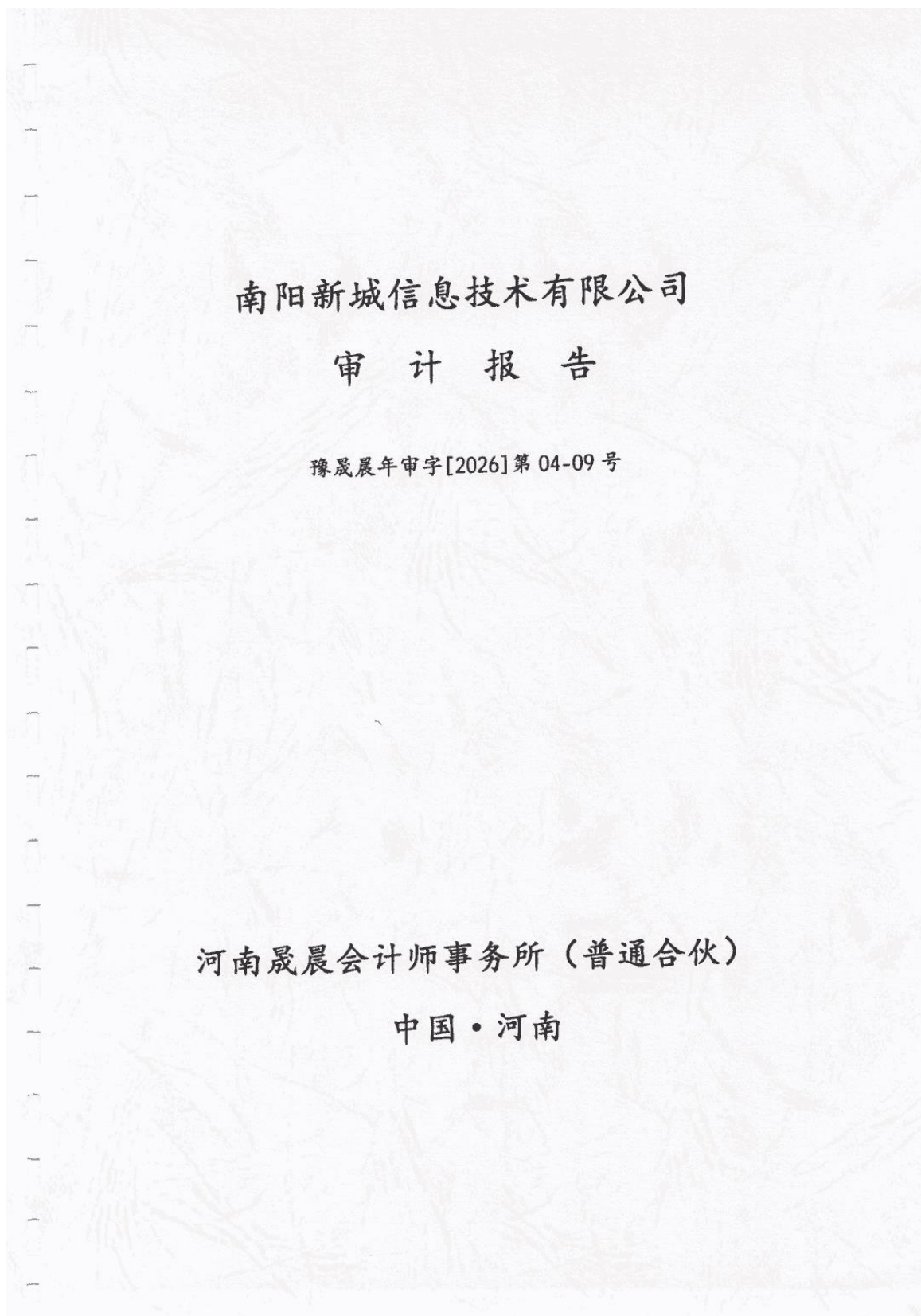
投标人：南阳新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郭征（电子签章）

日期：2026 年 07 月 21 日

#### 4.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025年审计报告



# 审 计 报 告

豫晟晨年审字[2026]第 04-09 号

南阳新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南阳新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南阳新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



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

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附件：1. 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025 年度现金流量表、202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3. 河南晟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河南晟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河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阳新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 资产                     | 年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年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
| 流动资产：                  |            |               | 流动负债：                  |            |               |
| 货币资金                   | 13,258.61  | 3,549,236.86  | 短期借款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2,008,709.70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8,965,427.34  |
| 预付款项                   | 73,702.00  | 701,676.00    | 预收款项                   | 200,000.00 | 60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 438.02     | 4,590,394.59  | 应付职工薪酬                 | 3,938.02   | 3,894.59      |
| 存货                     | 569,433.28 | 679,037.36    | 应交税费                   | 376.30     | 87,156.54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其他应付款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656,831.91 | 11,529,054.51 | 其他流动负债                 | 204,314.32 | 9,656,478.47  |
| 非流动资产：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非流动负债：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借款                   |            |               |
| 长期应收款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永续债                    |            |               |
| 固定资产                   | 1,947.22   | 1,313.86      | 长期应付款                  |            |               |
| 在建工程                   |            |               | 预计负债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递延收益                   |            |               |
| 油气资产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无形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开发支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商誉                     |            |               | 负债总计                   | 204,314.32 | 9,656,478.47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450,000.00 | 550,0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947.22   | 1,313.86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资本公积                   |            |               |
|                        |            |               | 减：库存股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盈余公积                   |            | 131,942.50    |
|                        |            |               | 未分配利润                  | 4,464.81   | 1,191,947.40  |
|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454,464.81 | 1,873,889.90  |
| 资产总计                   | 658,779.13 | 11,530,368.37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658,779.13 | 11,530,368.37 |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 利润表

会企02表

| 编制单位：南阳新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2025年度        |
|------------------------|--|---------------|
| 项 目                    |  | 本年累计金额        |
| 一、营业收入                 |  | 13,907,729.17 |
| 减：营业成本                 |  | 12,100,153.01 |
| 税金及附加                  |  | 11,756.44     |
|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  | 405,517.35    |
|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  | 99.97         |
| 其中：利息费用                |  |               |
| 利息收入                   |  | -165.53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加：其他收益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1,390,202.40  |
|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1,314.94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1,388,887.46  |
| 减：所得税费用                |  | 69,462.37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319,425.09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1,319,425.09  |
| 七、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  | 4,464.81      |
| 其他转入                   |  |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131,942.50    |
| 提取企业储备基金               |  |               |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
|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转总部利润                  |  |               |
| 其他                     |  |               |
| 八、未分配利润                |  | 1,191,947.40  |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 现 金 流 量 表

会企03表  
单位：元

| 编制单位：南阳新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2025年度        |
|----------------------------|--------|---------------|
| 项 目                        |        | 本期金额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13,532,259.85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989.0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3,538,248.92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4,988,282.09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96,260.63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92,026.69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925,701.2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0,102,270.6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3,435,978.25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 -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1,32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420,000.00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1,32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320,00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00,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3,535,978.25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13,258.61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3,549,236.86  |
| 企业负责人：                     | 财务负责人： | 制表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25年度     |        |     |    |      |       |        | 本年金额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450,000.00 | -      | -   | -  | -    | -     | -      | -          | 4,464.81     | 454,464.81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450,000.00 | -      | -   | -  | -    | -     | -      | -          | 4,464.81     | 454,464.81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00,000.00 | -      | -   | -  | -    | -     | -      | 131,942.50 | 1,187,482.59 | 1,419,425.09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319,425.09 | 1,319,425.09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100,000.00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100,000.00 |        |     |    |      |       |        |            |              | 100,000.00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31,942.50 | -            | 131,942.5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31,942.50 |              | 131,942.50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550,000.00 | -      | -   | -  | -    | -     | -      | 131,942.50 | 1,191,947.40 | 1,873,889.90 |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 南阳新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 一、基本情况

##### (一) 注册地、组织形式

南阳新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登记注册在南阳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302MADPNCAG67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郭征，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茶庵街道办事处袁黄庄村 1 组 13 号。股东为：南阳新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1%；河南恩普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9%。

##### (二) 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广告制作；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具销售；日用家电零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消防器材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物业管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市政设施管理；对外承包工程；电影摄制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智能农业管理；肥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测绘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所属企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颁布

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本公司将予以特别说明。

#### （四）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 组合名称    | 计提方法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关联方组合   | 不计提坏账准备 | 除资不抵债、严重亏损的所有关联方客户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 账龄分析法   |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 1 年以内 | 5.00         | 5.00          |
| 1-2 年 | 10.00        | 10.00         |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 2—3 年 | 15.00        | 15.00         |
| 3 年以上 | 20.00        | 20.00         |

②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组合名称  | 方法说明                 |
|-------|----------------------|
| 关联方组合 | 无回收风险的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



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九）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 类别    | 预计使用寿命（年） |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摊销）率  |
|-------|-----------|--------|-----------|
| 房屋建筑物 | 10-30     | 5.00%  | 9.50-3.17 |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 (1)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 项 目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直线法  | 20 年-40 年 | 5.00%       | 4.75%-2.375% |
| 通用设备   | 直线法  | 5 年-10 年  | 3.00%       | 19.40%-9.70% |
| 专用设备   | 直线法  | 5 年-10 年  | 3.00%-5.00% | 9.50%-19.40% |
| 运输工具   | 直线法  | 5 年-10 年  | 3.00%-5.00% | 9.50%-19.40% |
| 其他设备   | 直线法  | 5 年       | 3.00%-5.00% | 19.4%-19.00% |

###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

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十一）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二）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 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 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 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 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 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 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 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 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 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 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三)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包括软件、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 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包括：

| 类别    | 使用寿命   | 备注 |
|-------|--------|----|
| 软件    | 5-8 年  |    |
| 土地使用权 | 50 年   |    |
| 专利权   | 5-15 年 |    |
| 非专利技术 | 8-10 年 |    |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4. 划分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单击此处说明特殊摊销方法]

#### （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六）收入

#####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4.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本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 (十七) 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本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之其他流动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营业外收入项目注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本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或：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本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一般情况下，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当期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中，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另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负债一般不予以抵销，除非所涉及的企业具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

#### （十九）公允价值计量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或根据《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会计政策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二)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应披露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本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列示如下：

| 税目      | 税（费）率 |
|---------|-------|
| 增值税     | 13%   |
| 城建税     | 7%    |
| 教育费附加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2%    |
| 企业所得税   | 25%   |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3,549,236.86 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库存现金 |              |           |
| 银行存款 | 3,549,236.86 | 13,258.61 |
| 合计   | 3,549,236.86 | 13,258.61 |

注释 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008,709.70 元。(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款项性质  | 账龄    | 比例      |
|----------------|--------------|-------|-------|---------|
| 南阳市宛城区金华中学     | 185,300.00   | 应收业务款 | 1 年之内 | 9.22%   |
| 南阳宛发天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87,569.00    | 应收业务款 | 1 年之内 | 4.36%   |
| 河南楚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67,000.00   | 应收业务款 | 1 年之内 | 8.31%   |
| 南阳市宛城区应急管理局    | 298,418.70   | 应收业务款 | 1 年之内 | 14.86%  |
| 南阳市宛城区司法局      | 706,972.00   | 应收业务款 | 1 年之内 | 35.20%  |
| 南阳市第十完全学校初中部   | 542,700.00   | 应收业务款 | 1 年之内 | 27.02%  |
| 中共南阳市宛城区委党校    | 20,750.00    | 应收业务款 | 1 年之内 | 1.03%   |
| 合计             | 2,008,709.70 |       |       | 100.00% |

注释 3.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701,676.00 元。(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款项性质  | 账龄   | 比例     |
|---------------|------------|-------|------|--------|
| 南阳市誉隆家电有限公司   | 108,796.00 | 预付货款  | 1年之内 | 15.51% |
| 南阳市微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20,000.00  | 预付货款  | 1年之内 | 2.85%  |
| 河南顺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00  | 预付货款  | 1年之内 | 2.85%  |
| 郑州万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99,180.00 | 预付货款  | 1年之内 | 42.64% |
| 南阳靖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09,000.00 | 预付业务款 | 1年之内 | 29.79% |
| 河南爱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33,400.00  | 预付货款  | 1年之内 | 4.76%  |
| 合计            | 690,376.00 |       |      | 98.39% |

注释 4.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4,590,394.59 元。(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款项性质 | 账龄   | 比例     |
|------------|--------------|------|------|--------|
| 南阳鑫众投资有限公司 | 4,590,000.00 | 往来账款 | 1年之内 | 99.99% |

注释 5.存货：期末余额 679,037.36 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库存商品 | 679,037.36 | 569,433.28 |
| 合计   | 679,037.36 | 569,433.28 |

注释 6.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 项目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 2,000.00 | 2,000.00 |
| 器具家具     |          |          |
| 电子产品     | 2,000.00 | 2,000.00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686.14   | 52.78    |
| 累计折旧     | 686.14   | 52.78    |
| 三、账面净值合计 | 1,313.86 | 1,947.22 |

注释 7.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8,965,427.34 元。（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款项性质 | 账龄    | 比例     |
|------------------|--------------|------|-------|--------|
| 南阳高新区路正广告有限公司    | 5,511,903.40 | 货款   | 1 年之内 | 61.48% |
| 郑州锋帆制冷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879,683.00   | 货款   | 1 年之内 | 9.81%  |
| 郑州天海给水设备有限公司     | 743,559.00   | 货款   | 1 年之内 | 8.29%  |
| 河南雨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333,000.00   | 货款   | 1 年之内 | 3.71%  |
| 南阳鑫嘉鑫电梯销售有限公司    | 327,000.00   | 货款   | 1 年之内 | 3.65%  |
| 南阳市卧龙区艺威电子电器商行   | 57,472.00    | 货款   | 1 年之内 | 0.64%  |
| 合计               | 7,852,617.40 |      |       | 87.59% |

注释 8.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600,000.00 元。（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款项性质 | 账龄    | 比例      |
|----------|------------|------|-------|---------|
| 南阳市第九小学校 | 600,000.00 | 项目款  | 1 年之内 | 100.00% |

注释 9.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87,156.54 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增值税     | 79,616.94 |        |
| 企业所得税   | 29,853.80 | 234.99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786.59  |        |

|         |            |        |
|---------|------------|--------|
| 教育费附加   | 1,194.25   |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796.17     |        |
| 印花税     | 1,390.05   | 141.31 |
| 待抵扣进项税额 | -28,481.26 |        |
| 合计      | 87,156.54  | 376.30 |

注释 10.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550,000.00 元。

| 投资者名称          | 年初余额       |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                | 投资金额       | 持股比例 |            |      | 投资金额       | 持股比例 |
| 南阳新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51%  | 100,000.00 |      | 100,000.00 | 51%  |
| 河南恩普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 450,000.00 | 49%  |            |      | 450,000.00 | 49%  |
| 合计             | 450,000.00 | 100% | 100,000.00 |      | 550,000.00 | 100% |

注释 11.盈余公积:期末余额 131,942.50 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法定盈余公积 | 131,942.50 |      |
| 合计     | 131,942.50 |      |

注释 12.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 1,191,947.40 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
| 本期年初余额       | 4,464.81     |
| 本期增加额        | 1,319,425.09 |
|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 1,319,425.09 |
| 其他调整因素       |              |
| 本期减少额        | 131,942.50   |
|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 131,942.50   |
|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              |
| 转增资本         |              |
| 其他减少         |              |
| 本期期末余额       | 1,191,947.40 |

注释 13.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 13,907,729.17 元。



南阳新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 项 目    | 本期发生额         |
|--------|---------------|
| 销售商品收入 | 12,929,479.44 |
| 劳务收入   | 59,929.73     |
| 服务收入   | 918,320.00    |
| 合计     | 13,907,729.17 |

注释 14.营业成本：本期发生额 12,100,153.01 元。

| 项 目    | 本期发生额         |
|--------|---------------|
| 销售商品成本 | 12,100,153.01 |
| 合计     | 12,100,153.01 |

注释 15.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 11,756.44 元。

| 项 目   | 本期发生额     |
|-------|-----------|
| 税金及附加 | 11,756.44 |
| 合计    | 11,756.44 |

注释 16.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 405,517.35 元。

| 项 目  | 本期发生额      |
|------|------------|
| 工资   | 46,913.76  |
| 办公费  | 4,805.00   |
| 社保费用 | 48,368.19  |
| 折旧费  | 633.36     |
| 服务费  | 232,797.04 |
| 资质费用 | 50,000.00  |
| 其他   | 22,000.00  |
| 合计   | 405,517.35 |

注释 17.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 99.97 元。

| 类 别     | 本期发生额   |
|---------|---------|
| 利息收入    | -165.53 |
| 金融机构手续费 | 265.50  |
| 合计      | 99.97   |

注释 18.所得税：本期发生额 69,462.37 元。

| 类 别   | 本期发生额     |
|-------|-----------|
| 所得税费用 | 69,462.37 |
| 合 计   | 69,462.37 |

八、或有事项的说明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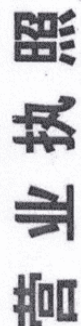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和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本公司本期无需要披露的其他内容。

南阳新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6CNP2B

(副本)<sub>(1-1)</sub>

名称 河南晟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时琼  
经营范围 注册会计师业务, 接受中国境内委托办理

出 資 額 壹佰萬圓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01日

###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99号浦发国际金融中心9号楼21层2105号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重  
点信息。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5 年 07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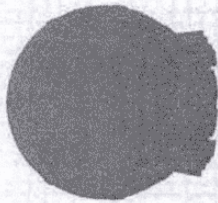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晟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时琼  
主任会计师：王时琼  
经营场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99号浦发国际金融中心9号楼21层2105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4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20〕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1月7日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5年 8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陈桂梅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1-10-15  
 工作单位: 河南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3026197110150347

<http://acc.mof.gov.cn/cpaAcc/cpaAccPrint?id=81592185594277514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8200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5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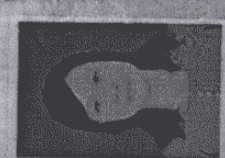
<http://acc.mof.gov.cn/cpaAcc/cpaAccPrint?id=815921855942775141>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                   |                   |     |   |               |            |              |                    |
|-------------------|-------------------|-----|---|---------------|------------|--------------|--------------------|
| 姓名                | 张颖利               | 性别  | 女 | 出生日期          | 1976-04-20 | 工作单位         | 河南天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Full name         |                   | Sex |   | Date of Birth |            | Working unit |                    |
| 身份证号码             | 41072319700428029 |     |   |               |            |              |                    |
| Identity card No. |                   |     |   |               |            |              |                    |



证书编号: 4100004700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09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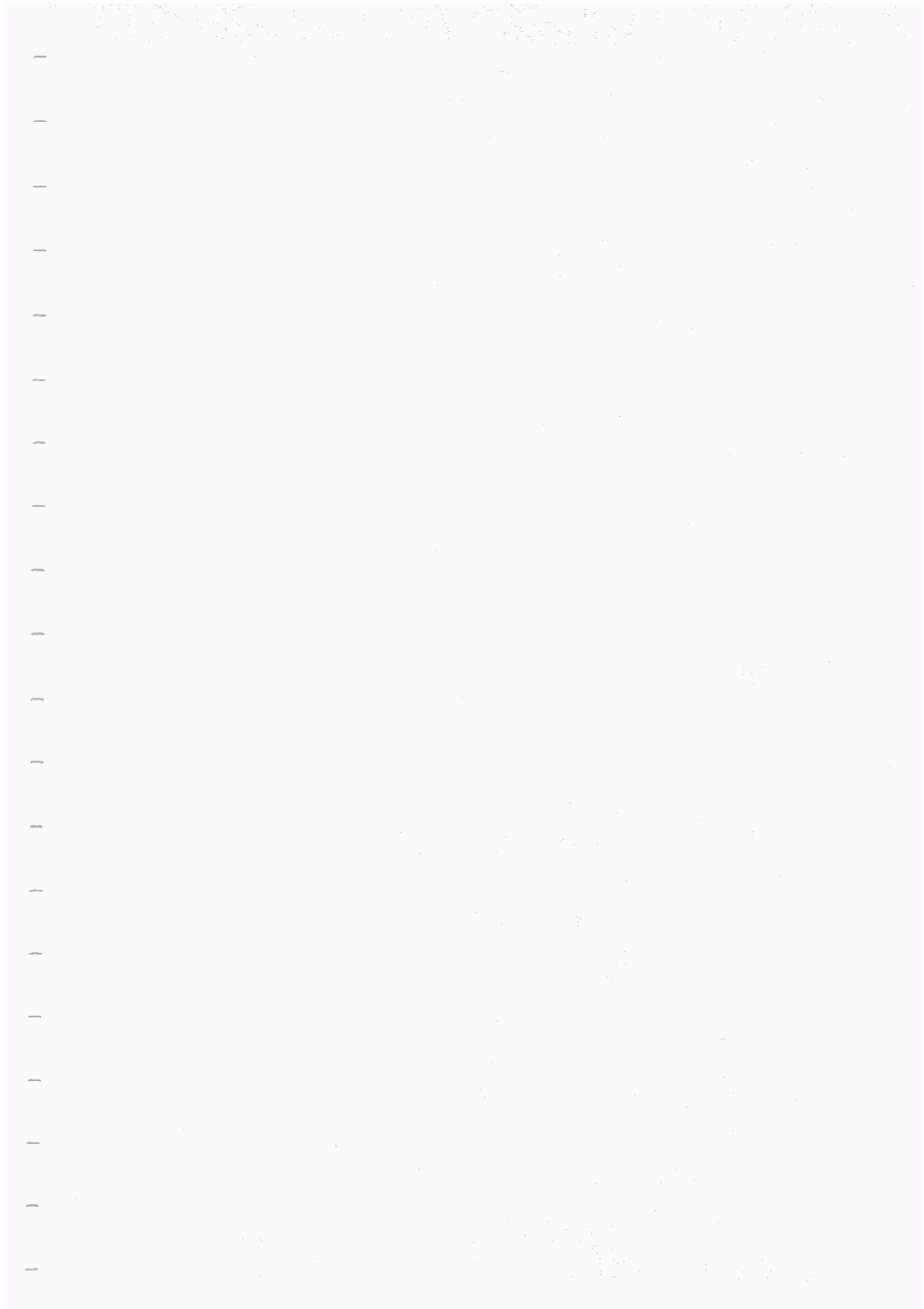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08

年 月 日  
/y /m /d





财务会计制度

## 财务会计制度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总则.....         | 3  |
| 第二章 财务管理机构和人员.....  | 3  |
| 第三章 财务会计管理.....     | 5  |
| 第四章 经营计划和预算管理.....  | 5  |
| 第五章 资产管理.....       | 6  |
| 第一节 货币资金管理.....     | 7  |
| 第二节 应收款和预付款的管理..... | 8  |
| 第三节 固定资产管理.....     | 8  |
| 第六章 收入与成本的管理.....   | 9  |
| 第七章 利润分配.....       | 9  |
| 第九章 财务会计报告.....     | 10 |
| 第十章 附则.....         | 10 |

新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南阳新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除特别说明法，本制度所称“公司”的范围仅指南阳新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是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基本制度，在公司范围内统一执行，各部门参照执行。

第四条 公司的财务行为和财务管理工作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公司监事会以及审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第二章 财务管理机构和人员

第五条 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原则，按照本制度对公司范围内财务工作统一管理、统一指导的基础上，财务管理体系中各层级、各岗位按照相应的职责和权限履行财务管理职责、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条 各部门关于财务管理的职责权限由部门管理章程规定，但必须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各部门发生的财务事项如涉及总经理权限的，除需按其所在部门的规定履行签批程序外，必须按规定程序报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七条 公司设立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由**财务部门负责人**负责财务部门的全面工作。

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财务管理制度的建设与完善，财务工作的组织、协调、检查与考核；公司整体财务预决算方案的组织编制、审核；公司税收事务；公司财务监督。

第九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职责和权限包括：

（一）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监督和审批公司的财务收支行为，对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行为以及其他有可能损害公司经济利益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和纠正，制止无效的，有权提请公司按规定处理。

（二）负责组织公司的会计核算，按照财经法规和公司的统一要求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和各种财务管理报表，对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性，会计信息和会计

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直接管理责任，对不符合会计制度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会计事项有责任予以纠正。

（三）组织编制财务预算和各项财务收支计划草案，具体组织落实和监督执行公司规定的相关财务预算、计划、方案等，对于偏离预算、计划和既定方案的经济事项有权予以纠正或提请公司按规定进行处理。定期完成预测和财务分析工作。

（四）负责公司资金的筹集、回收和管理，确保资金的安全，保障公司项目开发和日常经营管理的资金需要，有效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五）负责公司的资产管理，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对侵害公司资产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并提请公司按规定进行处理。

（六）参与公司的经营计划和项目投资、重要经济合同签订、资产购置和重组等重大经济事项的讨论和研究，为公司的重大经济决策提供财务依据和专业意见。

（七）负责公司的税务工作，与税务机关建立良好的税务关系，按照国家税务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申报缴纳各项税费；做好各开发项目的财务筹划，合法降低项目的税务成本。

（八）具体负责建立和完善各项财务基础工作制度，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各项财务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提高财务工作的规范化水平。

（九）负责对公司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的管理，定期对财务人员进行考核，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配置财务人员的方案，支持财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十）管理和监督各部门的财务管理工作，接受和配合公司内部审计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十一）依据公司制度规定履行与财务管理相关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财务人员必须依法从事财务工作。财务人员应按财政部门的规定接受后续教育；财务、人事部门应定期组织财务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不断提高财务人员的专业水平。

公司领导的直系亲属不能担任财务部门负责人和主管会计；财务部门负责人及会计人员直系亲属不能在公司担任出纳工作。

第十一条 财务人员因各种原因发生工作岗位变动的，必须按相关规定做好

工作交接。未办妥交接手续的，不得办理转岗或调动、调离手续。

### 第三章 财务会计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执行统一的会计政策。各部门统一招待国家制定的会计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及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按照统一口径进行会计核算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具体会计核算方法及财务报告的编制方法必须符合会计法律法规、会计准则的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的制定和变更需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准则的规定和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和健全基础财务会计工作管理制度，加强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化管理，全面提高财务会计工作效率与质量。具体会计核算方法和日常财务会计工作管理要求由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制订的内部财务会计工作管理制度进行规范。保证会计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第十五条 公司应做好对各部门财务会计的管理和指导工作。

第十六条 公司应建立完善的财务会计信息和会计档案管理制度，保证财务会计信息和会计档案的完全和完整，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期限妥善保管财务会计档案。

第十七条 纸质财务会计档案对应的各类电子文档，应作为财务会计档案的组成部份，一并纳入财务会计档案统一管理。财务会计档案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的内容应保持一致。

第十八条 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格式要求编制和报送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报告应当根据真实的交易、事项以及完整、准确的帐簿记录等资料进行编制，并经本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企业负责人签名和盖章，各签字盖章的人员对财务会计报告信息的合法、真实和完整在各自职责范围负责。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审计、档案等部门应定期对财务会计工作的规范化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 第四章 经营计划和预算管理

第二十条 公司实行统一的经营计划管理，并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各部门应根据上级批复经营计划制定相应的预算，并通过财务预算的编制、审批和执行严



格控制各部门的成本费用开支和增加各项业务收入，确保各项经营计划和财务目标如期实现。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的执行情况作为各部门经营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应制定财务预算的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具体流程和基础工作制度，对预算工作实行规范化管理。

第二十二条 财务预算的编制实行统一组织、逐级落实、实事求是的原则。各部门应按照公司统一的内容、格式、时间节点等要求编制和上报财务预算。各部门从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出发，做到既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目标要求，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各部门编制的财务预算应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后执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需严格按照预算控制成本费用的支出，并据此建立内部成本费用控制责任制度。公司应制定成本费用支出的程序和标准，按规定标准和程序支出，确保支出经过规定审核与批准程序。

第二十四条 财务预算经管理层批准后执行，应分解各项预算指标至各层级、各部门，明确预算执行负责人，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预算的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由于客观环境变化、经营计划改变、项目开发销售进度变化等致使实际情况与预算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偏离的，公司应及时对财务预算提出修订建议意见，按规定报批后修订。

第二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应根据年度经营计划编制具体的成本费用预算，并经各公司管理层审批后执行。

第二十七条 财务部门应向公司领导提供编制年度成本费用预算和各期成本费用预算完成情况的财务数据。

## 第五章 资产管理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依法经营公司资产，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资产由其所在部门按以下原则确定主要归口管理部门：

- 1、货币资金、应收及预付款项、无形资产由财务部门管理；
- 2、固定资产按照实际使用部门负责管理；
- 3、软件项目及研发用设备物料由研发部门负责管理。

各项资产统一由财务部门核算，财务部门应对资产的管理履行会计监督职责。在资产的日常管理过程中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相关部门应予以配合。

## 第一节 货币资金管理

第三十条 公司的货币资金实施统一管理，以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和正常周转，降低财务风险。公司应树立资金成本观念和资金时间价值观念，通过测算和规划努力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运用效率。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编制收支预算，每年末按照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安排下年度资金预算，对资金整体需求、资金缺口，解决资金缺口办法均要求有明确的方案。年度资金收支预算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执行。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根据资金预算方案来筹集、支出和回收资金，控制应收款和负债的规模、时间，以实现保证经营所需资金、降低财务风险和资金成本的管理目标，并根据实际情况滚动调整资金预算。

第三十三条 公司必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明确的支出支出的权限与审批程序，并严格按照规定权限与审批程序进行资金支付。对于未经规定程序审批或超越权限审批的款项，出纳人员不得支付资金，其他财务人员不得办理有关财务事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所有的次金支付都必须依据合法、完整、真实的有效合同、合法凭据和齐全的手续，并取得合法有效票据，杜绝不合理的白条或不规范的单据支取资金。由于特殊原因暂时未能取得合法有效票据的，应做好相应台帐记录，明确催收责任人和催收期限，因未及时催收给公司带来税务问题或其他不利影响的，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五条 财务部门应按照公司的规定和要求定期报送资金的预算、计划、结存、使用等情况，定期向管理层报送资金收支结余情况。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加强对现金的管理和监督，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现金，保证库存现金的安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借口将公款私存，严禁出租或出借银行帐户。所有银行帐户必须由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其他业务部门一律不得以任何名义开设银行帐户。公司开立银行帐户需经总经理批准。

第三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对银行帐户进行清理，对于长期不使用、不需用的银行帐户应及时注销。

## 第二节 应收款和预付款的管理

第三十八条 财务部门应建立完善的应收及预付款管理制度，完善相关业务流程，确保应收款及预付款的安全回收。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款。

第三十九条 财务部门应对应收款项和预付款项设立台帐逐笔登记发生时间、欠款单位或个人、欠款原因、欠款金额、到期时间、催收负责人等，定期清理，按时催收。

对于逾期时间较长的应收款项，应作为重点催收对象，由财务、销售等相关部门共同催收，在应收款项未收回或妥善处理前应做好对帐和催收工作，保留各种催收和对帐的文件和单据，并注意诉讼时效的保护，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公司对其拥有合法诉讼权利，避免超过诉讼时效而丧失诉权，致使应收款项无法回收。对于期限较长的预付款项也应及时清理。

第四十条 公司应定期召开应收款项专题会议，由财务、销售等相关部门参加，定期分析、研究应收款项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共同寻求解决方法。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规范其他应收款的核算，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公司内部资金往来、因业务需要应收的备用金及因业务需要的其他应收款项。

对于逾期时间较长的其他应收款项，应明确责任人并作为重点催收对象，由财务、业务等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分析其他应收款项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共同寻求解决方法。

## 第三节 固定资产管理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的购建、使用、处置、保管和登记等基础工作实行规范化管理，确保固定资产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努力降低存货和固定资产采购、持有和运营的成本与风险，提高利用率。存货和固定资产采购、保管和核算应由相对独立的机构或人员办理，明确各自责任和权利，互相监督和制约。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建立和完善内部责任制度，行政部门负责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的购建、使用、保管和登记等管理工作。保证公司合理使用和保管各项固定资产，保证固定资产完好无损，数量不缺，每年至少对固定资产进行一次维护和清理盘点，提高使用经济效益。



第四十五条 严禁用公款以私人名义购置固定资产，公司所购置的固定资产都必须纳入帐内管理和核算，确保固定资产完整与安全。

第四十六条 对于失去使用价值、需要报废的固定资产，已提足折旧的按正常流程清理。未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处置（包括：出售、报废、毁损等）需查明原因后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审批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需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审批执行。

第四十七条 财务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规定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 第六章 收入与成本的管理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确认收入的实现。

第四十九条 公司所有收入，包括软件收入，硬件收入，服务外包收入以及各种补贴收入等，都必须全部、及时地纳入帐内核算，不得将收入转出私设小金库。公司应就所取得的收入按国家税收政策法规的规定，正确计算、按时交纳税金。严禁违反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进行偷税、逃税。

第五十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核算的规定，规范使用成本费用核算科目，不得人为任意修改。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不得乱挤乱摊成本，不得以虚假的发票进入成本，不允许有不能在所得税前列支的收据或白条进入成本。

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按《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核算有关规定统一确定合理的成本核算方法和分摊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改变。

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建立和完善招投标等机制，有效降低成本。

## 第七章 利润分配

第五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会审批后实施。

公司财务部应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现金收支情况和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向公司管理层提交利润分配草案，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报总经理，经总经理审批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五条 公司按利润分配方案提取的法定公积金，只能用于扩大公司生产经营、弥补公司亏损或增加公司资本，不能用于其他用途。

## 第八章 财务会计报告

第五十六条 公司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就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依据相同的基础和方法编制、提供财务会计报告。

第五十七条 公司统一组织年度财务决算和日常财务会计报告编报工作，及政府规定的其他财务会计相关报表、报告的编报工作。

第五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及时按规定报送财务报告。

第五十九条 报送财务报告的同时，应有相关的财务分析，包利润完成情况分析、收入完成情况分析、费用支出情况分析等，对存在的问题要求同时提出解决办法。

第六十条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必须有编制人、财务负责人、和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公司法定代表人应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司财务报告负最终责任。

第六十一条 公司必须按照国家财务制度规定的会计期间、法定语言文字和币种编制财务报告。实际会计核算的会计期间、语言文字及币种同规定不一致时，应按规一的会计期间、语言文字及币种调整编报财务报告。

第六十二条 公司正式对外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需经本公司总经理审议通过。除正常的对外披露途径外，任何人不得提前对外泄露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和相关经营信息，不得擅自对已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和相关经营信息对外进行解释。

第六十三条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按规定需经审计的，由本公司总经理批准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第六十四条 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以及公司招投标等业务需要外，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要求公司提供财务会计报告或相关财务信息，违反规定要求提供的，公司有权拒绝。

##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 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

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 4.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 声明函

郭征（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南阳新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南阳新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郭征

日期：2026年7月21日



#### 4.6、“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 南阳新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存续

####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 基础信息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1302MADPNCAG67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郭征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              | 2024-06-27 |
| 住所       |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茶庵街道办事处袁庄村1组13号 |                   |            |

#### 信用信息概要

|        |             |        |                 |
|--------|-------------|--------|-----------------|
| 行政管理   | 2条          | 诚实守信   | 0条              |
| 严重失信   | 0条          | 经营异常   | 0条              |
| 信用承诺   | 0条          | 信用评价   | 0条              |
| 司法判决   | 0条          | 其他     | 0条              |
| 报告生成日期 | 2026年07月08日 | 报告出具单位 |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





## 报告说明



扫一扫

核验码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 正文



### 南阳新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一、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 | 基础信息

|                    |                           |
|--------------------|---------------------------|
| 企业名称：              | 南阳新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1302MADPNCAG67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郭征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24-06-27                |
| 住所：                |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茶庵街道办事处袁黄庄村1组13号 |

####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2 条)

##### | 行政许可

|            |                              |       |
|------------|------------------------------|-------|
|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 D341769963                   | 第 1 条 |
|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
| 许可证书名称：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
| 许可类别：      | 普通                           |       |
| 许可编号：      | D341769963                   |       |
| 许可决定日期：    | 2026-03-17                   |       |
| 有效期自：      | 2026-03-17                   |       |
| 有效期至：      | 2030-02-28                   |       |
| 许可内容：      | 增项：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       |
| 许可机关：      | 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0059987380  
数据来源单位： 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0059987380

####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宛区农许准字(2026)0101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农药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书名称： 农药经营许可证  
许可类别： 认可  
许可编号： 农药经许(豫)41130220310  
许可决定日期： 2026-03-17  
有效期自： 2026-03-17  
有效期至： 2031-03-16  
许可内容： 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许可机关：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006007158Y  
数据来源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006007158Y

第 2 条

###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第 4 页 共 5 页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 姓名/名称 | 证件号码               |
|-------|--------------------|
| 何文明   | 3211811982****4378 |
| 范耀    | 1304231975****1934 |
| 史亚平   | 4303051955****0033 |
| 彭志均   | 4303211968****0672 |
| 黄晓敏   | 3303211967****0310 |
| ...   | ...                |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 姓名/名称         | 证件号码               |
|---------------|--------------------|
| 青岛融安机电有限公司    | 9137021179****3344 |
| 深圳市赛尔服饰有限公司   | 9144030058****472M |
| 深圳市赛尔服饰有限公司   | 9144030058****472M |
| 重庆市睿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9150010167****654U |
| 重庆市睿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9150010167****654U |
| 重庆市睿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9150010167****654U |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91411302MADPNCAG67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02MADPNCAG67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689e

限制高消费令

失信被执行人限制消费令 (restrainingOrder.html)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302MADPNCAG67 南阳新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2026/7/8 18:16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京ICP备05023036号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2/2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南阳新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查询

####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 区域

**政府网站**  
找错



关于我们  
站点地图  
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APP下载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 区域

 **政府网站**  
找错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APP下载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南阳新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 地方信用网站 \* | 信用示范地区 \* | 区域 \*

 政府网站 找错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信用中国APP下载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 服务投诉: 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南阳新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商报,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 企业地址 |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 处罚结果 | 处罚依据 | 处罚日期 | 公布日期 | 执法单位 |
|-------------------------------------------------------------------------------------------------------------------|------|--------------------|------|---------------|------|------|------|------|------|
| <div>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div> <div>查询内容:<br/>企业名称: 南阳新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br/>查询时间: 2026年07月08日 18时18分</div> |      |                    |      |               |      |      |      |      |      |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 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政府网站  
找错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 bml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https://www.ccgp.gov.cn/search/cr/

1/1

73

#### 4.7、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致：南阳市第二完全学校高级中学

本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南阳市第二完全学校高级中学运动场及田径场维修改造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参与本次投标的全过程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若违反上述保证，或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收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南阳新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郭征

日期：2026 年 07 月 21 日

#### 4.8、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查询网址: <http://www.mohurd.gov.cn/docmaa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DPNCAG67



#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豫）JZ安许证字[2025]011626

企业名称：南阳新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征  
单位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茶庵街道办事处袁庄村1组13号  
经济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5 年 05 月 22 日 至 2028 年 05 月 22 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审核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5 年 05 月 22 日



4.9、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 <b>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b>                                                             |                                                                                      |
| 姓 名: 王天娇                                                                            |   |
| 性 别: 女                                                                              |                                                                                      |
| 出生日期: 1989-09-29                                                                    |                                                                                      |
| 注册编号: 豫241131336246                                                                 |                                                                                      |
| 聘用企业: 南阳新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2025年11月13日 至 2028年11月12日)<br>市政公用工程 (2023年12月11日 至 2026年12月10日)        |                                                                                      |
|  |  |
| 个人签名: 王天娇                                                                           |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签名日期: 2026年7月17日                                                                    | 签发日期: 2023-08-16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豫建安B（2023）1303631

姓 名：王天娇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9年09月29日

企 业 名 称：南阳新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12月01日

有 效 期：2024年11月04日 至 2027年11月03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南阳新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DPNCAG67

乙方姓名：毛天娇

身份证号码：410702198909292521

户籍地址：新乡市牧野区牧野乡白小屯村

现居住地址：南阳市宛城区

联系电话：15510090371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二级建造师豫24113133624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采用固定期限，自2025年11月26日起至2026年11月25日止。

试用期：1个月，自2025年11月26日起至2025年12月26日止，试用期工资为正式工资的85%，试用期内乙方符合岗位要求的，试用期结束后自动转为正式聘用；不符合岗位要求的，甲方可依法解除本合同。

### 二、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



1. 乙方岗位：甲方聘用乙方担任公司技术负责人，全面负责建筑施工项目技术管理、质量控制、技术方案编制等相关工作，是项目技术管理、质量控制的第一责任人。

2. 工作内容：

(1) 建立健全甲方技术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制定技术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措施，确保符合建筑行业规范及投标项目技术要求；

(2) 组织编制投标项目相关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含危大工程专项方案）、质量策划、进度计划，负责审核、交底与落实，确保技术文件符合投标及施工规范；

(3) 组织参与图纸会审、技术交底、设计变更工作，对接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相关部门，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重大技术难题，避免技术失误造成损失；

(4) 负责投标及施工过程中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审核、归档，确保技术资料完整、准确、合规，符合投标文件及行业资料管理规范；

(5) 组织开展施工现场技术指导、质量检查，对关键工序、隐蔽工程进行技术复核，监督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标准及行业规范，杜绝质量安全事故；

(6) 负责技术团队管理、技术培训，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提升公司技术水平；

(7) 配合甲方完成投标相关技术资料准备、现场核查等工作，确保投标过程中技术相关环节合规；



(8)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与技术管理相关的工作，服从甲方合理的工作安排，配合投标及项目履约相关工作。

### 三、工作地点及工作时间

1. 工作地点：主要为甲方注册地及投标项目、在建项目施工现场（根据投标及施工需求，乙方需配合前往相关地点开展工作）。

2. 工作时间：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根据投标及施工进度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必要时可加班加点，甲方按国家规定支付加班费或安排调休，每月累计加班不超过 36 小时，连续加班不超过 3 天。

3. 乙方需坚守岗位，确保投标及施工期间技术管理工作连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离岗、脱岗。

### 四、劳动报酬

1. 乙方工资标准：每月工资人民币 5000 元（大写：伍仟圆），其中基本工资 3500 元，技术岗位津贴 1000 元，绩效工资 500 元；绩效工资根据投标工作完成情况、项目技术管理成效及甲方绩效考核结果发放。

2. 工资支付方式：甲方每月 15 日前以货币形式足额支付乙方工资，不得克扣、拖欠；试用期工资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执行，试用期结束后按正式工资标准执行。

3. 其他待遇：甲方为乙方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按比例承担；乙方享受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带薪年假、婚假、产假等相关福利待遇；甲方根据投标及项目成效，为乙方发放合理的奖金及补贴。

##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管理、监督、考核，对乙方不符合岗位要求、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行业规范的行为，有权进行批评教育、处罚，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2. 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完成投标相关工作，提供符合投标要求的技术资料、资质证明等相关文件；
3. 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规定的劳动条件、劳动防护用品及必要的技术工作设备、资料，保障乙方正常工作；
4. 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5.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岗位提升机会，帮助乙方熟悉投标流程、行业规范及岗位技能；
6. 不得要求乙方从事超出技术负责人岗位范围的违法、违规工作，不得损害乙方合法权益。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获得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及相关福利待遇，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2. 有权对甲方的不合理工作安排、违规管理行为提出异议，有权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3.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甲方规章制度及本合同约定，认真履行技术负责人岗位职责，确保投标及施工技术工作合规、高效；

4. 妥善保管甲方的技术资料、投标文件、商业秘密及相关财物，不得泄露、倒卖、转借，不得利用工作之便为第三方谋取利益；

5. 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投标相关工作，及时提供个人资质证明、技术业绩等相关资料，确保投标文件中技术负责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6. 主动学习建筑行业新技术、新规范，提升自身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确保工作质量；

7. 不得同时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不得兼职其他建筑施工相关技术岗位，若违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8. 因自身技术失误、违规操作导致甲方投标失败、工程质量事故、经济损失的，承担相应责任。

#### 六、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与续订

1. 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 投标期间，若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经济补偿：

(1) 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岗位要求的；

(2) 泄露甲方投标秘密、技术资料，导致甲方投标失败或遭受损失的；

(3) 提供虚假资质证明、业绩材料，影响投标合规性的；

(4)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行业规范，经催告后拒不改正的；

(5) 同时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影响本合同履行的；

(6) 因自身原因导致重大技术失误、质量安全隐患，给甲方造

成损失的。

3. 本合同期满，若乙方表现良好，双方可协商续订劳动合同；若双方同意不再续签，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乙方工资、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需限期补足工资、补缴社会保险，并按国家相关规定支付违约金；

2. 甲方未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劳动保护，导致乙方人身伤害、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泄露甲方投标秘密、技术资料，或提供虚假资质、业绩，导致甲方投标失败、遭受经济损失的，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支付违约金伍万元；

4. 乙方擅自离职、脱岗，或同时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影响甲方投标及工作开展的，需支付违约金伍万元，若造成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

5. 乙方因自身技术失误、违规操作，导致工程质量事故、甲方经济损失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 八、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  
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一份用于投标备  
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均应严格履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南阳新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6日

郭记

乙方（签字并按手印）：

张天桥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6日

#### 4.10、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致：南阳市第二完全学校高级中学（招标人名称）

我方南阳新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标人全称）就参加南阳市第二完全学校高级中学运动场及田径场维修改造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王天娇（姓名），身份证号：410702198909292521，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编号：豫241131336246，不含临时），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证书编号：豫建安B(2023)1303631）。

截至投标截止之日，上述项目经理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职务，无在建工程。若中标，保证在本项目施工期间不再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

以上承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如发现虚假承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不良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南阳新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郭征（电子签章）

日期：2026年07月21日

#### 4.11、我公司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承诺函

致：南阳市第二完全学校高级中学（招标人名称）

我方南阳新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标人全称）就参加南阳市第二完全学校高级中学运动场及田径场维修改造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以上承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如发现虚假承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不良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南阳新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郭征（电子签章）

日期：2026年07月21日

#### 4.12、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

致：南阳市第二完全学校高级中学

本公司参加南阳市第二完全学校高级中学运动场及田径场维修改造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包括企业南阳新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1411302MADPNCAG67、企业法定代表人郭征 411325198705202313 及本次项目的授权委托人张莎 411328199306170688、项目经理王天娇 410702198909292521 在检查机关均无行贿犯罪记录。特此声明！

投标人：南阳新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郭征（电子签章）

日期：2026年07月21日



#### 4.13、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致：南阳市第二完全学校高级中学（招标人名称）

我方南阳新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标人全称）就参加南阳市第二完全学校高级中学运动场及田径场维修改造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以独立投标人身份参与本项目投标，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也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投标。在本项目中标后，我方保证独立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不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

如上述承诺不实，我方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招标人及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的处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南阳新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郭征（电子签章）

日期：2026年07月21日

#### 4.14、非进口产品承诺书

致：南阳市第二完全学校高级中学（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参加宛城政采磋商-2026-33、南阳市第二完全学校高级中学运动场及田径场维修改造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投标设备均不是进口产品。本公司若违反上述保证，或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收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南阳新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郭征

日期：2026年7月21日